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九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九二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
-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
- 五、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 六、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 七、前瞻中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採購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電子資源採購更符合各學院之需求及配合現行作業相關規範，以提升採購與管理效益，爰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5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清江中心

案 由：有關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中英文單位名稱及簡稱，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中文全稱為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建議對外簡稱為中正大學推廣暨數位中心，或為進修推廣，數位學習分開或合併使用。
- 二、本校內部使用為推廣中心。
- 三、英文全稱建議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xtension Education & E-learning Center(CCU-EEEC)，對外簡稱 Extension Education & E-learning Center (EEEC)(3EC)。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09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附件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會議室（圖 719）

主席：馮展華校長

出席人員：圖書館蔡榮婷館長、秘書室楊宇勛主任秘書(請假)、文學院鍾欣志委員(請假)、理學院姚松偉委員、工學院陳永松委員、社會科學院劉黃麗娟委員、管理學院賴宏彬委員、法學院王正嘉委員(黃士軒副教授代理)、教育學院陳姚真委員(請假)、通識中心黃承德委員(楊志和助理教授代理)、學生會政治一張耿榮委員、學生會犯防所許俊龍委員(政治系陳紹安代理)

列席人員：王美智副館長、張菟珍組長、劉偉名組長、李知灝主任、鍾峰宜組長、陳盈璋組長

紀錄：郭維華專員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期刊管理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採購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法規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圖書館 109 年第 2 次館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請詳附件九(p.13-14)、附件十(p.15)、附件十一(p.16)。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柒、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採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館採購之電子資源涵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等。 <u>為使各類型電子資源採購能符合各學院核心電子資源之需求</u> ，在購置經費分配比例以電子資料庫 70~80%、電子期刊 15~20%、電子書 5~15%為原則。	二、本館採購之電子資源涵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 <u>為使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館藏能維持一定比例成長</u> ，在購置經費比例以電子資料庫 45~60%、電子期刊 20~30%、電子書 5~25%為分配原則。	部分文字修正與現行作業流程一致。
五、參與聯盟訂購 (一)參與聯盟訂購 為降低訂閱費用之成本，原則上以加入電子資源合作聯盟採購為優先，以享受優惠價或使用聯盟訂購的共同資源。 (二)自行採購	五、參與聯盟訂購： (一)參與聯盟訂購 為降低訂閱費用之成本，原則上以加入電子資源合作聯盟採購為優先，以享受優惠價或使用聯盟訂購的共同資源。 (二)自行採購	刪除標點符號。
六、電子資源續訂及刪訂評估原則 (一)經費 (二)使用率及成本效益 (三)資料之獨特性 (四)與其他電子資源之重疊性 (五)廠商售後服務	六、電子資源續訂及刪訂評估原則： (一)經費 (二)使用率及成本效益 (三)資料之獨特性 (四)與其他電子資源之重疊性 (五)廠商售後服務	刪除標點符號。
七、系所或計畫經費之採購 (一)採購金額十萬元(含)以上或適用科研採購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電子資源，由系所提出採購需求並完成經費支出請示作業，再由本館依據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進行採購。 (二)採購金額十萬元以下或適用科研採購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電子資源，授權由系所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	七、系所經費委託本館購置： (一)採購金額十萬元以上或適用科研採購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電子資源，由系所提出採購需求並完成經費支出請示作業，再由本館依據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進行採購。 (二)系所委託購置之電子資源， <u>屬全校師生使用者，由本館負責使用管理之責；非屬全校使用者，由系所自行管理。</u>	一、文字修正與補正。 二、刪除標點符號。 三、原第七點第二款刪除，同屬系所或計畫採購，僅金額不同，故將原第八點與第七點合併，原第八點第一款改列為第七點第二款並作修正。 四、原第八點第二

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三) <u>系所或計畫委託採購之電子資源悉由系所或計畫自行管理。</u>	八、<u>系所或教師研究計畫自行採購：</u> (一) 採購金額十萬元以下或適用科研採購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電子資源，由系所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 <u>擬由本館代管之電子資源，應提供全校師生使用，始可放置本館。</u>	款刪除，並依實際作業情況修正增列為第七點第三款。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由期刊管理組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決定或提交本館業務會報討論議決。	<u>本點刪除。</u>
<u>八、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修改。 二、程序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採購要點(修正草案)

99.01.21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9.01.29 陳校長核准

104.01.13 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4.06.01 第 4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8 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所需之電子資源，並符合本館館藏發展重點，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採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館採購之電子資源涵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等。為使各類型電子資源採購能符合各學院核心電子資源之需求，在購置經費分配比例以電子資料庫 70~80%、電子期刊 15~20%、電子書 5~15%為原則。
- 三、本館採購之電子資源內容及優先順序
 - (一)本館採購之電子資源內容必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並考量各學科之均衡發展。
 - (二)考量本校各學院人數比重，購置跨系或跨學院可用之電子資源為主，以符合公平使用之原則。
 - (三)為有效控制預算，採購優先順序為現有電子資源續訂、現有電子資源版本升級、補充各學科不足之電子資源為主。
 - (四)電子資源資料內容重覆者，以較具權威性及收錄內容較多者為優先考量。
- 四、電子資源之評選，以 Web 介面為優先考量，經試用並就檢索功能、操作簡易度、連線速度、權限範圍、關聯連結、內容品質、更新效率、價格、授權合約保障、廠商信譽等要點評選之。
- 五、本館之採購方式
 - (一)參與聯盟訂購
為降低訂閱費用之成本，原則上以加入電子資源合作聯盟採購為優先，以享受優惠價或使用聯盟訂購的共同資源。
 - (二)自行採購
- 六、電子資源續訂及刪訂評估原則
 - (一)經費
 - (二)使用率及成本效益
 - (三)資料之獨特性
 - (四)與其他電子資源之重疊性
 - (五)廠商售後服務
- 七、系所或計畫經費之採購
 - (一)採購金額十萬元(含)以上或適用科研採購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電子資源，由系所提出採購需求並完成經費支出請示作業，再由本館依據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進行採購。

(二) 採購金額十萬元以下或適用科研採購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電子資源，授權由系所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三) 系所委託購置之電子資源悉由系所或計畫自行管理。

八、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